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防火储备物资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YZB2025-06-02【HW】

采购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清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0

第七章 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防火储备物资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YZB2025-06-02【HW】；
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0 号；
3. 项目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防火储备物资采购（二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8. 采购需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防火储备物资采购（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要求及清单。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
-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近三年（2022年一至今）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自2025年之后成立，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时至下午16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01开标1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01开标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长白镇白山大街 3 号

联系人：金一龙

联系电话：0439-8236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硅谷大街与飞跃路交会处上城财富源 A 座 4 楼 452 室

联系人：沙庆非

联系电话：0431-87658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沙庆非

电话：0431-87658708

4. 监督部门：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白山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杨先生 0439-82221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长白镇白山大街 3 号 联 系 人：金一龙 联系电话：0439-82360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硅谷大街与飞跃路交会处上城财富源 A 座 4 楼 452 室 联 系 人：沙庆非 联系电话：0431-87658708
1.1.4	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编号	项目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防火储备物资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JYZB2025-06-02【HW】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防火储备物资采购（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要求及清单。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采购；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近三年（2022年一至今）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自2025年之后成立，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疑问地提出：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内提出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版文件（word版及扫描件）传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2652576500@qq.com）。 项目联系人：沙庆非 电话：0431-87658708 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一。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对所投项目的要求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情况，自主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二次报价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进行或由磋商小组确定的其他方式。
3.3.1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 元； 银行名称：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 开户名称：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710725011015200005919 电话：0431-87658708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3）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为避免出现因磋商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至日期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2652576500@qq.com 进行核验，且于开标当天将保函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未发送保证金存款凭证扫描件或未发送保函扫描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单位。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5.2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2024）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2. 其他要求： (1) 评标过程中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主。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01 开标 1 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中标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4	合同备案管理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的 2%计取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1.1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点：即报名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	
11.2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3. 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5.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	



	改 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1.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服务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
- （4）合同文本；
- （5）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6）其他材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1.9.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等各项所有费用。

(2) 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付款方式等进行报价，但不应超过前附表要求的报价金额。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信誉等要求。

3.5.1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自 2025 年之后成立，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磋商会议程序；
- （2）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 1 名代表，由采购方组织各供应商同时进行二次报价；
-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6. 磋商过程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

（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

（2）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

（4）提供最终报价不足 3 家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一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本项2-4条内容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下列情形视为废标：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 产 被 接 管 或 冻 结 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被失信执行人名单。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自2025年之后成立，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上述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承诺书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采购。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 天。

注：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50 分）	实施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交货进度安排；2. 项目验收方案；3. 进度计划；4. 质量保证措施等，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措施和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2. 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重点难点；3. 培训结果保障措施；4. 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保证措施；2. 安全措施；3. 备品备件仓储；4.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等，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5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应急故障解决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应急事故情况分析；2. 应急响应时间；3.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4. 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内容，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5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 安全管理体系；2. 安全保证措施；3. 保密措施；4. 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5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10分）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售后响应时间；2. 故障解决时间及措施；3. 质保期内外维护；4. 应急处理措施等，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5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2分）	近年（2022 年-至今）完成过采购业绩，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合格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服务承诺（4分）	可接受的且合理实质性服务承诺；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优惠条件（4分）	可接受的且合理实质性优惠条件；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响应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30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30\% \times 100。$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下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通过磋商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响应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 。

3.2.4 供应商得分 $E=(E1+E2+E3)/3$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4.2 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



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



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模板，实际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____（采 购 人）

乙方（公章）：____（成交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税费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七章 承诺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无效

第十一章 附件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评审小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最终确定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法定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合同所定义的词语，用在合同中具有以下被约定的含义：

1.1.1 “项目”或“本项目”：是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涵盖的一切内容。

1.1.2 “甲方”：是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法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即：采购人）。

1.1.3 “乙方”：是指参与本项目的中标人。

1.1.4 “生效日期”：指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发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1.1.5 “质保期”：是指从乙方购买的服务经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手续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始计算日期的质量保证及免费保修期。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

1.2.1 “中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规范汉字；

1.2.2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3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2.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双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

1.2.5 任何所指的一定天数的时间期间均指公历日；

1.2.6 所指的日、月份、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年。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2.1 采购项目范围

乙方中标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2.2 服务内容

2.2.1 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甲方请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列明服务内容）：___。

2.3 合同金额本次中标总价为大写__元（小写：___）。

2.4 质保期不适用。

2.5 履约期限、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履约期限：___。

2.5.2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



2.5.3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 履约地点及履约验收

2.6.1 本合同履约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2.6.2 本合同项下服务由甲方组织验收。

2.7 付款方式：甲方按每月实际发生量给付乙方。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单位，拥有如下权利：

3.1.1.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履约期限内获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

3.1.1.2 甲方对所有服务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1.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3.1.2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单位，应履行如下义务：

3.1.2.1 甲方有义务组织验收，并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1.2.2 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给付服务费；

3.1.2.3 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拥有如下权利：

3.2.1.1 除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或不可抗力外，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提供权；

3.2.1.2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内收取合同项下规定的全部费用；

3.2.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3.2.2 乙方作为本项目成交供货商，应履行如下义务：

3.2.2.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澄清材料）、乙方响应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的全部义务和服务承诺；

3.2.2.2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真实的资料；

3.2.2.3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税费及价格调整

4.1 税费及价格调整

4.1.1 乙方成交的本项目的总报价包含为完成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除特殊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是否发生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均无权以此为由，调整成交价格。

4.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是否发生物价及工资水平变化或其他内外因素致使项目总成本变化，甲乙双方均无权以此为由，调整中标价格。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



5.1 合同的修改、补充与变更

5.1.1 本合同项下实质性条款，除因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均无权变更；实质性条款以外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符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督促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而发出通知、备忘录等文件，除非其中明确注明视为合同变更，否则均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

5.1.2 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需修订或变更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甲乙双方方可协商予以变更。

5.1.3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2 合同解除

5.2.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可提前解除。自甲乙双方在解除合同的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解除。

5.2.2 甲方在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发生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2.1 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完工；

5.2.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

5.2.3 因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文件修改，致使本合同继续履行出现法律、政策风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范围

本合同中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外敌入侵及瘟疫；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坠落、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海啸等；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罢工、暴乱、骚乱；地震、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情形。

6.2 下列情形因乙方提前知道或者应当提前知道并可以采取避免而不属于不可抗力：

6.2.1 因乙方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工作变动致使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6.2.2 因节假日、交通堵塞、设备故障、资金周转困难等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6.2.3 其他可以预见、能够采取措施避免或者乙方自身原因的任何情形。

第七章 承诺

7.1 甲方承诺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7.2 乙方承诺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非因不可抗力、甲方按本合同规定解除合同或者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丧失中标资格，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则负有赔偿责任。采购人应依法依规内控开展采购活动，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甲方应给予一定的补偿救济。

8.2 乙方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则负有赔偿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

9.1 协商

如果甲、乙双方在解释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并把协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诉讼

若甲、乙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各方均有权将争议依法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其他

在争议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最终调整。

第十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无效

10.1 合同生效与终止条件

10.1.1 生效条件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

10.1.2 终止条件

10.1.2.1 乙方违约触发合同解除条件的，自甲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合同终止。但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违约及违法责任；

10.1.2.2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文件修改致使合同履行存在法律、政策风险的，自甲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合同终止；

10.1.2.3 因不可抗力触发合同解除条款的，自甲乙双方签订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终止。

10.1.2.4 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约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0.2 无效合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始至终均属于无效合同：

10.2.1 乙方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

10.2.2 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合同情形的。

10.3 其他

10.3.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附件中与本合同的文字、意思、条文、理解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合同为准。

10.3.2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高于本合同。

如本合同规定与之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如磋商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10.3.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相抵触，否则补充合同无效。

10.3.4 本合同一式四份，效力等同。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一章 附件

11.1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清单

项目概述：

-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采购
-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阻燃服(含上衣、裤子、单帽)双肩、双肘、双膝及臀部加凯夫拉补强面料	1. 符合国家 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规定标准。 2. 面料：≥98%芳纶格子原液面料。 3. 颜色：橘红色。 4. 面料阻燃性（洗涤 50 次后）：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 5. 损毁长度：经向≤20mm，纬向≤25mm。 6.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1000N。 7. 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8. 面料热稳定性：≤10（260℃±5℃）%。 9. 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 10. 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性能要求-2.5%~+2.5%。 11. 甲醛含量限量：≤75mg/kg。 12. 耐洗色牢度：原样变色≥4 级、涤布沾色≥3-4 级、棉布沾色≥3-4 级。 13. 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4 级、涤布沾色≥3-4 级、棉布沾色≥3-4 级。 1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3-4 级、湿摩擦≥3 级。 15. 耐酸汗渍色牢度：色泽变化≥3-4 级、涤布沾色≥3-4 级、棉布沾色≥3-4 级。 16. 耐碱汗渍色牢度：色泽变化≥3-4 级、涤布沾色≥3-4 级、棉布沾色≥3-4 级。 17. 整套配置：上衣、裤子、单帽。 18. 服装结构为分体式三紧结构，袖口紧，领口紧，脚口紧。 19. 双肩、双肘、双膝及臀部为双层，外层补强材质为凯夫拉材质，采用外贴方式。 20. 补强材料:断裂强力：经向：≥2400N，纬向≥2300N。撕破强力：经向：≥280N，纬向≥580N。	件	140

		21. 所有绊带处都打结加固。 22. 外观应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收线处必须有回线，不少于 0.8cm。包装标志应当有制造厂名称、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上衣： 1. 上衣兜为≥5 个，上衣衣摆为直开式，背部加量立体剪裁设计，活动量增大 2-4 公分。 2. 胸部两边各有一个侧拉锁兜。 3. 领口采用无缝渐缩式衣领。 4. 左胸为“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胸标，右胸为“林草森林防火”蓝色标识。具有领章，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 右臂兜盖上设计为“红色标识”臂章；左臂上可佩戴森林防火专用臂章。 6. 袖口可收紧式，需收紧时可调节粘扣。 7. 小臂处三条≤2.5cm 阻燃反光条。 8. 后背黄银黄式≥5 厘米宽阻燃反光条。 9. 上衣门襟内侧由拉链固定，外部加四合扣固定。 裤子： 1. 裤子有≥6 个兜，腰部有≥2 个侧插拉链兜，腿部有≥2 个直插式兜，兜口与袋盖由按扣固定，兜口及兜盖边处全部打结固定。臀部有左右两侧各一个单牙兜。 2. 裤子腰侧有松紧可调节，裤门襟采用拉链式设计。 3. 裤脚可收紧设计，脚口由扣位调节。 4. 裤子两侧有≤2.5cm 的阻燃反光条，从腰部到脚口。 单帽： 1. 单帽面料与扑火服面料相同。 2. 帽子款式：平顶帽。 3. 版型：大小可调节。 4. 帽衬：内部采用防变形网衬 5. 帽檐：具有麦穗刺绣图案设计 6. 帽徽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色标识。		
2	外腰带	1、宽度：≥5cm 2、颜色：蓝色 3、材质：编织，可调节大小。 4、紧密编织带身，承载力强，不易断裂变形	双	140

3	森防头盔	1、整体结构：头盔由壳体、双层面罩、内缓冲装置、佩戴装置及头罩层组成 2、面罩材质：面罩镜片采用 PC 材质，并做硬化处理，有更好的耐磨性、外镜片为高透明镜片，内镜片做偏青色处理，有效阻挡强光和热源对眼睛的伤害。 3、面罩具有高清晰度耐磨耐温双层设计。 4、内层面罩厚度≥2.0mm，外层面罩厚度≥2.5mm 5、盔体材质：ABS 高强度阻燃材料。 6、内缓冲装置：保证具有头部佩戴舒适的衬垫 7、佩戴装置：具有头盔牢固的佩戴在头部的整套装置，包括使佩戴者更舒适的调节装置系带等 8、系带：具有佩戴装置的一部分，是系紧在佩戴者的下颚下面用来稳固头盔的带子。 9、头盔质量：≥650g 10、头盔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25°，下视野≥45° 11、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佩戴装置的动态伸长量≤35mm,静态伸长量≤25mm 且不应出现系带撕断、连接件脱落及系带扣松脱的现象 12、头罩面料：≥98%芳纶格子原液面料 13、头罩布颜色：蓝色 14、芳纶面料阻燃性（洗涤 50 次后）：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 15、损毁长度：经向≤20mm，纬向≤25mm。 16、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1000N。 17、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18、面料热稳定性：≤10（260℃±5℃）%。 19、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 20、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性能要求-2.5%~+2.5%。 21、甲醛含量限量：≤75mg/kg。； 22、燃烧特征：炭化； 23、熔融滴落：无。 24、头罩安装为粘扣设计。 25、帽徽材质：金属 26、帽徽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色标识，或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	顶	140
4	芳纶面罩	1、主要特点及功能：采用持久阻燃的芳纶纤维针织材料，弹性好，柔软舒适 2、具有脖套、披肩，挂耳式设计，能有效保护面部和颈部区域。	个	100

		3、多种使用方式，呼吸部位加强滤毡设计，整体具有阻燃防尘效果。 4、颜色：卡其色 5、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5S，纬向：≤0.5S。 6、损毁长度：经向：≤30mm，纬向：≤25mm。 7、不应有熔融滴落， 8、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5%，横向≤5%； 9、抗起球性能≥3级 10、甲醛含量：≤75； 11、pH值：4.0-7.5 12、芳纶面罩采用包边工艺，确保每条边不开线延长使用寿命。		
5	森防靴	采用凯夫拉中底防穿刺、阻燃橡胶大底，鞋面阻燃布料，阻燃牛皮，阻燃鞋带，阻燃车线制作，小腿部位及足部的设计满足防护需求。 具有阻燃、耐磨、外底耐弯折、防滑、防穿刺、隔热、耐高温等多功能性能 参数要求： 1.阻燃性能：自熄时间≤0.5s，损毁长度≤45mm 2.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10000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损穿的现象 3.外底耐弯折性能：鞋底经过2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缝隙长度≤8.9mm,鞋底未断裂 4.鞋底：对向防滑齿设计，鞋底防扎、防滑。 5.鞋帮与鞋底胶合后用缝线加固处理 6.鞋底具有抗穿刺性能 7.颜色：卡其色 8.鞋帮/底结合强度：≥4.0N/mm 9.耐高温性能：外底无熔融和沿圆轴弯曲时无任何龟裂	件	140
6	森防手套	1、手掌处采用纯皮制作，手背部分为≥98%芳纶格子原液面料。 2、手指及手掌部有加厚处理。 3、皮层厚度≥0.6mm 4、颜色：皮质为黑色 5、芳纶布：蓝色 6、芳纶面料阻燃性（洗涤50次后）：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 7、损毁长度：经向≤20mm，纬向≤25mm。 8、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1000N。 9、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10、面料热稳定性：≤10（260℃±5℃）%。	双	140

		11、单位面积质量≥160g/m2。 12、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性能要求-2.5%~+2.5%。 13、甲醛含量限量：≤75mg/kg。； 14、燃烧特征：炭化； 15、熔融滴落：无。 16、收紧设计为粘扣。 外观应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线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7	作训服(含上衣、裤子、单帽)	1.颜色：蓝色。 2.面料含量：涤棉。 3.样式：全套含上衣、裤子、帽子。 4.型号：根据身高体重可选。 5.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500N。 6.缩水率：≤1.5%。 7.色牢度：≥3级。 8.外观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线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上衣： 1.作训服为上下分体式，上衣下摆设计为直开式，上衣部分6个不同兜。 2.领口采用无缝渐缩式衣领，穿着不束缚喉部。 3.袖口、裤口采用四合扣收紧方式，穿脱调整更方便。 4.物品袋：上衣有6个兜设计。 (1)胸部有2个侧插拉链立墙兜。兜口由拉链式设计，双侧兜对称开袋，设计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2)腰部有2个外贴式立墙兜，上有盖覆盖。 (3)臂部两侧各有1个直插式拉链兜，兜外部加有臂章安装预留绊带。 5.袖口可收紧式，需收紧时可调节袖口扣，防钻风。 6.背部加量立体剪裁设计，活动量增大2-4公分，灵活舒适。 7.上衣门襟内侧由拉链固定，外部加扣固定，密封性好。 8.左胸为“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胸标，右胸为“林草森林防火”蓝色标识。 裤子： 1.裤子腰侧有松紧可调节；	件	140

		2. 裤门襟采用拉链式设计，着装方便。 3. 裤子有 4 个兜，腰部有 2 个侧插拉链兜，腿部有 2 个斜插式兜，兜口与兜盖由扣固定。 4. 膝盖处有扩容收褶，结实耐磨； 5. 特性：防刮耐磨，不起球，耐穿耐撕扯； 6. 裤脚可收紧设计，脚口有调整扣伸缩调节。 帽子： 1. 帽子款式：平顶帽 2. 帽檐款式：弯檐，帽遮上有刺绣麦穗图案。 3. 面料：涤棉，内部有支撑网设计，支撑力强不软塌。 4. 版型：大小可调节 5. 帽徽：具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色标识帽徽。		
8	内腰带	1、宽度：≤3.5cm 2、可调节大小。紧密编织带身，承载力强，不易断裂变形。 卡头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标识。	条	140
9	作训鞋	1. 颜色：黑色 2. 帮高≥7.5cm，跟高≥3.5cm 3. 前掌款≥10.5cm 4. 内底：透气汉麻内底 5. 柔韧抗压，高弹缓震。 6. 鞋底上翻，包裹鞋头。 7. 帮面材料:涤纶长丝鞋面布压烫聚氨酯胶膜+热塑性聚氨酯成型后包跟。 8. 帮里材料:涤纶长丝复合针织布。 9. 大底材料:黑色发泡 EVA/硬质 TPU/密实橡胶。 10. 制作工艺:胶粘工艺。	双	140
10	棉大衣	1、颜色：蓝色； 2、外层面料：涤棉；内胆：采用超轻羽丝棉。轻便透气，保暖性好。 3、样式：中长款 4、型号：根据身高体重可选。 5、森防棉服直开式设计，有 6 个置物袋。胸部两边各有一个口袋，腰部有对称两个置物袋。左臂上方有一个袖兜，上衣内侧有一个有拉链的置物袋。 6、右臂有臂章悬挂板带。 7、右臂上可佩戴森林防火专用臂章（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8、胸部两侧各有一个森林防火专用标识。左胸为“森林草原防火”专用	件	140



		蓝胸标，右胸为“林草森林防火”蓝色标识。（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9、袖口采用螺口收紧设计，防风提高保暖性。 10、领口：采用可拆卸毛领、帽子。帽子上有收紧绳。 11、门襟采用拉链闭合设计，前襟加粘扣固定，保暖性更好。 12、腰部有收紧绳设计，可根据自身要求进行调节。 13、特性：防刮耐磨，不起球，耐穿耐撕扯； 14、外观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15、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11	森防战术马甲(含便携式多功能折叠铲、肩灯)	1. 颜色：蓝色。 2. 面料含量：涤棉。 3. 型号：均码。 4. 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500N。 5. 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15N。 6. 缩水率：≤1.5%。 7. 色牢度：≥3 级。 8. 四个方向均可调节设计，腰部可调节量≥50cm。 9. 肩部可调节量≥15cm 10. 马甲两侧为快速拆装式设计，穿脱便捷。 11. 正面及背面均带有高反光警示条。 12. 主体配备多个置物袋，可装不同类别的应急产品。 13. 每个置物袋都是独立的，均可根据使用情况互换安装位置。 14. 肩部有挂设肩灯及对讲机专用预留位。 15. 置物空间具有两种形式 （1）外置可拆卸式置物袋。 （2）设置两个及以上内置拉链储物空间。 便携式多功能折叠铲： （1）整体长度：≥60cm （2）铲面尺寸：≥16×12cm （3）铲面左侧有切梢刃口，刃口长度≥10cm （4）铲面右侧为交替型锯齿，长度≥8cm （5）铲面厚度≥2mm，整体淬火并做防腐蚀处理。 （6）铲面硬度≥HRC50 （7）手柄材质：整体铝合金加工而成，壁厚≥3mm （8）铲面折叠方式：30 度、90 度、180 度均可固定锁紧。 （9）手柄做氧化处理	套	140

		（10）整体质量≤960g 肩灯： （1）外形尺寸：≥86×36×34mm （2）重量：≤55g （3）闪烁频率：≥7Hz （4）工作时长：白灯≥10h、单侧≥14h、双侧≥7h （5）口哨分贝：≥120 分贝 （6）紧急情况长按 2.5 秒即可发出蜂鸣模式 （7）夹具材质：齿形加厚高分子加厚材质，夹紧更牢靠。 （8）具有防水功能，雨天可用。		
12	体能服(含体能上衣、裤子、外衣)	1. 面料：涤棉 2. 面料特征：透气、微弹，不易起皱。 3. 颜色：蓝色体能上衣、黑色长裤、蓝色外衣 4. 样式：全套含上衣、长裤。 5. 型号：165 至 185。根据身高体重可选。 6. 版型：宽松 7. 断裂强力：经向≥200N，纬向≥200N； 8. 缩水率：≤2%； 9. 色牢度：3-4 级； 10. 布料吸湿、透气、排汗。 11. 标识“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胸标（款式可根据用户指定）。 12. 外观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体能上衣： 1. 衣领：衣领为半高领、半拉链设计，穿着平整服帖。 2. 下摆：舒适宽松下摆，不挑身材，无束缚感。 长裤： 腰部松紧式设计，穿着舒适，裤子腰部有 2 个侧插兜。 外衣： 1. 采用封闭式结构领口，外衣有口袋，方便放置物品， 2. 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色胸标（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套	140
13	灭火弹	1、灭火面积：4-5m²； 2、使用温度范围：-10-+55 度； 3、发火率：≥90%； 4、引爆时间：使用热敏线，便于引燃，3-6 秒；	个	400

		5、灭火弹外壳各连接处无有泄露，引线密封口满足防潮要求。		
14	风力灭火器	1、发动机：二冲程层扫式环保发动机，符合国Ⅱ排放标准。 2、气缸排量≥75.0cm³ 3、发动机净功率≥4.13kw/7750 r/min 4、净质量≤9.2kg, 整備质量≤11.5kg 5、有效灭火距离≥2.30m 6、出口风量≥0.57m³ /s 7、常温起动≤3s 8、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110min 9、耳旁噪声≤100 dB(A) 10、手感振动≤1.75m/s² 11、出口风流速 118m/s(Φ 60mm 出风管) 12、最大扭矩/转速（ N•m/r/min ） ≥5.70/5500 13、需要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型式核准证书复印件或生态环境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系统的信息公开查询截图佐证，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20
15	背包水枪	1、外背包采用迷彩军绿色高强度防水面料加工，内水囊采用 PVC 材料热粘而成，抗摔耐磨； 2、容积≥20L，进水口自封式，水囊出水口采用热合工艺，禁止螺母固定，出水口与软管连接采用不锈钢铜芯材质快接扣，密闭性能好，采用高压水管与水枪链接； 3、背包采用双肩背负；根据人体可调节背带长度，结实耐用，防漏收效果好； 4、采用右下出水口； 5、枪体伸长长度≤910MM； 收缩长度≤590MM，行距≥310MM;枪体设计有防滑手把，前防滑手把长度≥100MM；后防滑手把≥110MM，枪头长度≥40MM, 枪体外直径≥25MM. 枪头直径≥20MM; 枪体前部设计有可挂扣，方便携带使用，枪体采用金属材质，增加强度和磨损； 6、单喷头，通过旋转方式可以实现直射、散射功能；枪体并实现往复均出水（在抽和推进时，水枪都能喷射）； 7、空载起动摩擦力≤4N，最大射程≥10m，喷水量≥110cm³, 整套水枪总质量≤1.0kg。 8、需要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只	40
16	水龙带	1、规格：30-40-30 型，整体要求满足《高压消防水带检验大纲》标	盘	80

		准； 2、直径 40mm，水带两头均配有相应口径的内涨式森林消防接口； 3、爆破压力： $\geq 9.0\text{MPa}$ ； 4、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 5、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6、每条水带长度 30 米。		
17	水泵	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水冷和自然风混合冷却式发动机，发动机排量 $\geq 150\text{cc}$ ； 2、扬程 ≥ 300 米；出水口压力 $\geq 3.0\text{MPa}$ ； 3、最大射程 ≥ 39 米，最大吸深 $\geq 5\text{m}$ ； 4、汽油机综合油耗 $\leq 3.5\text{L/h}$ ； 5、发动机冷机启动时间 $\leq 8\text{s}$ ； 6、油箱容积 $\geq 24\text{L}$ ； 7、最大流量 $\geq 430\text{L/min}$ ； 8、工况 1：额定压力 0.5Mpa 时额定流量 $\geq 330\text{L/min}$ ； 9、工况 2：额定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275\text{L/min}$ ； 10、工况 3：额定压力 1.5Mpa 时额定流量 $\geq 190\text{L/min}$ ； 11、工况 4：额定压力 2.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115\text{L/min}$ ； 12、工况 5：额定压力 2.5Mpa 时额定流量 $\geq 50\text{L/min}$ ； 13、工况 6：额定压力 2.8Mpa 时额定流量 $\geq 20\text{L/min}$ ； 14、最大压力工况时机体应无渗漏； 15、可背负、可手提。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 16、10m 处噪音 $\leq 101\text{dB(A)}$ ； 17、启动方式：防水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电启动马达必须安装主机上（不得分体），电启动马达与主机连接处为整体模具，防止进水，不得后期改装； 18、水泵净质量 $\leq 15\text{kg}$ （不含电启动装置） 19、三级离心式水泵，防腐处理的铝合金材质； 20、背架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 21、配置附件：附件包含：油箱，吸油管，引水泵，进水管，卡式凸型快速接头，凹型快速接头，螺纹接头，底阀，止水钳，单向阀，三通，转换接头，内螺纹接头，直流喷枪，雾流喷枪，启动电池，家用插座（带开关）。 22、需要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8



		23、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一周以内，拟成交企业需要提供水泵实物样品至采购人所在地现场测试最大流量、扬程、射程和出水口压力；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实物，或者实物测试结果与投标参数不相符，以无效投标处理。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请按照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一览表

（一）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 2、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磋商报价位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以上报价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等费用。
2. 如果以单件价格计算的结果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总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预算，否则在初审中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 要求及清单	响应文件对应的 服务情况	是否偏离	备注
.....					
.....					
.....					
.....					
.....					

说明:

注: 1.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 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如实填写“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内容, 可优于磋商文件规定, 视为正偏离;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 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此表可自行扩展。

5. 对于《采购要求及清单》内容中实质性条款要求, 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

（二）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日期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拟格式。



（五）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自 2025 年之后成立，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等；



第七章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清单”中每项货物内容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可缺项、落项。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与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
 标，并按贵方的要求交付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下列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款人名称：	合计总额：元
开户银行：	大写：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小写：¥元
银行行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必须加盖投标人财务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此表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2、后附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见，加盖投标人财务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标书内不用附此页。